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4.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598,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849%。经金杜核查验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75,6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2、《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75,6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75,6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75,6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5、《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75,6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6、《关于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 375,599,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6%。该议案通过。

7、《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75,6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8、《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375,6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75,599,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375,6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11、《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374,669,6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91%；反对 936,4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93%；弃权 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6%。该议案通过。

上述第 7-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见证律师：周宁

姚磊
姚磊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